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4115005290240088

招　　标　　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监 管　机 构：商城县住建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签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
1、工程量清单说明 6
2、投标报价说明 6
第六章 图 纸 8
1. 图纸目录 8
2. 图 纸 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
（一）投标函 13
（二）投标函附录 14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
（二）授权委托书 16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7
4、投标保证金 18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
6、施工组织设计 21
7、项目管理机构 28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8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29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30
（四）无在建承诺书 31
8、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32
9、资格审查资料 3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3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5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6
（五）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37
10、其他材料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11500529024008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商城县发改委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商发改政务【2023】97 号文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资金为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2 建设地点：商城县境内；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信阳市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主要包括丰华街市政道路、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及照明工程，丰泰街市政道路、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及照明工程，桂花大道市政道路、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及照明工程，兴业大道市政道路、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及照明工程；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5 项目规模：总投资为 18855125.78 元

2.6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本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且由项目经理本人确认签字）；

3.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

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接新的工程；

3.4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其他违规行为。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4.2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3 售价: 0 元。

4.4 请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 交易方式，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系统，更新主体库信息，避免因主体库更新超时延误开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上发布。

7.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5290275178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 15537614716

监督部门：商城县住建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　　话：0376-7862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52902751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 15537614716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商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2、财务要求：**（1）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2）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企业

		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信誉要求：**（1）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2）（执行《关于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筑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且由项目经理本人确认签字）； **5、其他要求：**（1）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接新的工程； （2）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执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 **二、 缴纳方式：** （1）基本账户转账缴纳：投标人需登录商城县建设工程系统，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下载招标文件后，点击待缴纳的保证金待办，或者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点击“缴费”按钮后生成订单并提交，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单”点击“打印”，按照说明单上提供的虚拟账号，完成线下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是基本账户缴纳，支付匹配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具体操作方式从“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说明” 中获取。 缴纳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 “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只需提供退款通知函，系统方可进行退款。 （2）保函缴纳：投标人需登录商城县建设工程系统，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下载招标文件后，点击待缴纳的保证金待办，或者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支付方式选择电子保函，下单后跳转到电子保函平台，完成缴纳；此保函完成时间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人若采用此种方式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为中小微型企业并且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企业信用良好。投标人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和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企业注册所填基

		本账户信息为准， 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匹配失败，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情况自主选择基本账户转账缴纳或保函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1、2022、2023 年（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3.7.1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2、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相应位置加盖造价师或造价员印章（造价员印章过期的出具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
3.7.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完毕后，必须点击“确认投标”按钮，得到系统反馈的二维码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类、技术类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1）业主评委（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委托或随机抽取 1 名；（2）其他评审专家：随机抽取 4 名。评标专家抽取方式:从政府依法组建的省级及以上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纸质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7.3.1	履约担保	☐ 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电子保函，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10% ☑ 无
7.5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7.6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单或登录信阳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综合服务平台自主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主合同工程造价的 1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18855125.78 元。**

		招标控制价应在开标之日 7 天前公布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控制价文件下载菜单，公布的内容包括：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其配套的清单与计价表。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商城县住建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 话：0376-7862977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	

	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接新的工程。（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时对投标单位响应本项目资格要求的资质状态进行复核） 2、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 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3、本项目所涉及相关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均需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u>注意</u>	1.本项目全程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要有用于登录系统的 CA 锁，然后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jy.hnsc.gov.cn)首页中链接进“统一主体库” (https:/ggzyjy.hnsc.gov.cn/entinfo/#/login)进行企业入库，按提示完善企业信息成功后，CA 默认绑定。（没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二楼接待室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工程或采购交易系统参与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详情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门户网站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的《商城交易系统升级版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企业入库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2.招标文件报名下载：“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网 https://ggzyjy.hnsc.gov.cn)上点击“工程建设系统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格式共 2 种，两者均成功下载，即表示报名成功，系统内出现下一步待办的提示。 3、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进行在线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如发现无法在线签到应提前联系技术服务电话：18003977728（交易平台）QQ 群：825473292。开标时间已过，投标人未及时在线签到，会导致无法解密标书，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6、电子评标系统自动检测到不同投标人硬件信息一致的情形，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商城县公共资源门户网站一下载中心一商城系统升级投标编制一下载)编制投标文件，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8、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错误次数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所属相关第三方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改后的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未加密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 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招标人抽取招标控制价 K 值系数（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3、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硬件信息检测	硬件信息四项一致或者投标预算锁一致的视为废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款规定
		其它	是否存在废标条件，详见附件 B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25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值范围为 0.3≤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05。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2.4(1)	技术标评分标准（总分 25 分）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该项得 0.5 分；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为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
		施工进度表	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该项得 1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该项

				得 0.5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得分≤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2.2.4 (2)	商务标评分标准（总分 50 分）	（1）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如有）和税金）（满分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满分 10 分）	1、综合单价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2、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不足 20 项的全部抽取； 3、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满分 5 分）	1、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2、上述所有措施项目费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
		（4）主要材料单价（满分 5 分）	1、主要材料单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2、主要材料单价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主要材料项目不足 10 项目的全部抽取； 3、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总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提供两份得 4 分，提供三份及以上得 6 分；注：需要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承担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高得 4 分；注：需要提供业绩项目

			的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未提供齐全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企业荣誉 5 分	1、有效期内获得县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工地)：一个奖 1 分，两个及以上奖 2 分； 2、有效期内获得市级及以上的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优质结构工程）或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工地)：一个奖 1 分，两个奖 2 分，三个及以上奖 3 分；
		优惠承诺 4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2
		招标人意见 3 分	如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3 分。如招标人代表不参加评标时，该项不得分。
注：对于（企业信用）及（项目经理信用）：①必须提供各类荣誉证书及获奖文件的扫描件；②必须提供获奖工程的“施工合同协议书”；③时间界定：以发证或发文日期为准，向后三周年内有效,最早倒推日期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含当日）为止；④同一工程项目获多个同类别奖项的，只按该类别最高等级（分值）记一次奖项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商务标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综合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 标 详 细 程 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结果，商务标清标内容见附件《商务标清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清标结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形式回传。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废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B1.7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9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

B1.12 硬件信息检测：主网卡 MAC 地址一致、投标预算锁一致时。

B1.1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为失信惩戒查询对象的。

B1.14 投标人技术标有缺漏项的。

B1.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 C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3	3.1	安全文明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税金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页至第 81 页)。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的“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最新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房屋建筑装饰工程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29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建设标[2016]47 号）等文件。

第六章　图　纸（如有）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声明：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一）不可竞争费用：

（1）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2）规费 RMB￥：_____元

（3）税金 RMB￥：_____元

合计 RMB￥：_____元

（二）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RMB￥：_____元

（三）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投标报价</td><td colspan="5">大 写：</td></tr>
<tr><td colspan="5">小 写：</td></tr>
<tr><td rowspan="3">其中</td><td>安全文明施工费</td><td colspan="5"></td></tr>
<tr><td>规费</td><td colspan="5"></td></tr>
<tr><td>税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投标质量</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投标工期
（日历天）</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d>执业资格等级</td><td></td><td>编号</td><td></td></tr>
</table>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缴纳：

通过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此处附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交付凭据复印件。

（2）若采用保函缴纳：

此处附电子保函缴纳成功后的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若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代替缴纳：

此处附填写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内容见以下附件）。

附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根据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为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标准中规定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企业信用良好。

3、本公司申明以此信用承诺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并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或未遵守承诺或出现招标投标相关法律、规章或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我方将在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全额补缴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并承担因违约导致的赔偿责任以及一切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且采用此承诺函作为保证金递交形式的，须提供此函，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中承诺金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数额。

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金融保函（证）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销撤回。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6、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进度表；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及 BIM 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1）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风险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7、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

2.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1）大型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8 年以上，担任过同结构类型的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

（2）中型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3）小型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明）。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table>
<tr><td colspan="2">岗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r>
<tr><td colspan="2">性　　别</td><td></td><td>毕业学校</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历和专业</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拥有的执业资格</td><td></td><td>专业职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四）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项目经理：_____(签　　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9、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拟派项目经理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类似项目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内容。

（五）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10、其他材料

（一）企业荣誉；
（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